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70090334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」公告事項第16項及第1項表1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15條第2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廢棄物管理處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6樓
 - （三）電話：(02)2311-7722分機2626
 - （四）傳真：(02)2331-7741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hclu@epa.gov.tw